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 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詹启军、林榕（以下合称“转让方”）保证向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联科技”）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转让方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7.6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5,000,000股。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詹启军和林榕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风险，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本次询价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詹启军、林榕合计持有公司 87,472,7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20.49%减少至17.49%，持有公司权益比例触及 5%的整数倍。

### 一、转让方情况

####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转让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詹启军	61,345,440	12.27%
2	林榕	41,127,280	8.23%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詹启军、林榕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联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启军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榕为公司副董事长，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合计持有九联科技股份比例超过总股本的 5%。

##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詹启军、林榕为一致行动人。

##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 量(股)	实际转让数 量(股)	实际转 让数量 占总股 本比例	转让后 持股比 例
1	詹启军	61,345,440	12.27%	8,979,771	8,979,771	1.80%	10.47%
2	林榕	41,127,280	8.23%	6,020,229	6,020,229	1.20%	7.02%
	合计	102,472,720	20.49%	15,000,000	15,000,000	3.00%	17.49%

注：如上表数据如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詹启军、林榕

本次转让后，詹启军、林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0.49%减少至17.49%。

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2月2日，詹启军、林榕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 1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

#### 1. 基本信息

詹启军基本信 息	名称	詹启军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02-02

林榕基本信息	名称	林榕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02-02

##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詹启军	询价转让	2026年2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8,979,771	1.80%
	合计	-	-	<b>8,979,771</b>	<b>1.80%</b>
林榕	询价转让	2026年2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20,229	1.20%
	合计	-	-	<b>6,020,229</b>	<b>1.20%</b>

注：“变动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数为基础测算，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詹启军	合计持有股份	61,345,440	12.27%	52,365,669	10.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345,440	12.27%	52,365,669	10.47%
林榕	合计持有股份	41,127,280	8.23%	35,107,051	7.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27,280	8.23%	35,107,051	7.02%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b>102,472,720</b>	<b>20.49%</b>	<b>87,472,720</b>	<b>17.49%</b>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b>102,472,720</b>	<b>20.49%</b>	<b>87,472,720</b>	<b>17.49%</b>

注：“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是以公司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500,000,000股为基础测算。

## 三、受让方情况

###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049,000	1.01%	6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176,000	0.64%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535,000	0.31%	6
4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480,000	0.30%	6
5	上海朗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750,000	0.15%	6
6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0	0.12%	6
7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0	0.10%	6
8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360,000	0.07%	6
9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50,000	0.07%	6
10	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0	0.06%	6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0	0.06%	6
12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0	0.06%	6
13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0	0.06%	6

注：以上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尾差，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6 年 1 月 27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450 家机构投资者，其中包括：基金公司 80 家、证券公司 53 家、保险机构 19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4 家、私募基金 250 家、信托公司 2 家、期货公司 2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6 年 1 月 28 日 7:15:00 至 9:15:59，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23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23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3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7.6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500.0000万股。

#### **(四) 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五)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